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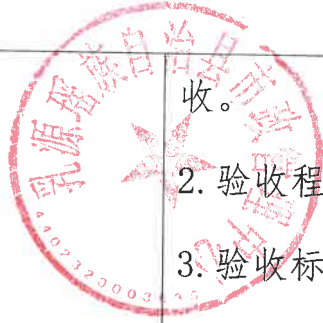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乳城镇大群新村至大群十一村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政管理中心,位于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东路 205 号、联系电话 0751-5388023、联系人周宪林。
3	中介服务名称	完成乳城镇大群新村至大群十一村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及其他验收服务等。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 无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

		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起点接华景路，向西北延伸，终点至解放北路，路段长约 387 米，设计速度 30Km/h, 道路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包括雨污水管、地下综合管线、人行道、路灯和行道树、交通标志标线、防护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2034.34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p> <p>2. 服务类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服务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验收、验收资料公示、备案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签订合同后约定时间内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并按相关规定时间完成公示和备案工作；</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东路。</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依据保监（2005）22 号及《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公示、备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按照现场实际情况约定时间进行验



		<p>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及相关专家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整改、重新编制、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1. 完成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验收、公示和备案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具体支付时间以县财政局审核为准。</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